

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學生攜帶智慧型載具管理實施要點

104年1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1月21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98年9月23日第9837次局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准許經家長同意之學生，攜帶智慧型載具到校，以維護學生之安全及方便其與家人之聯絡。
- (二)訂定學生在校期間使用智慧型載具之規範，落實學校多元溝通管道，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觀念，避免學生於課堂不當使用智慧型載具，造成學生學習效果不佳，干擾同學間的學習環境，提升學校教學品質，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智慧型載具用途：僅限於上課時（含課後班、課後社團，需教學與學習使用，並獲得授課教師同意）或上、放學時（上學7:50~8:00；放學15:50~16:20及課後班、課後社團放學後）與家長聯繫使用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有攜帶智慧型載具到校需求的學生，需先經家長同意(如附件)方可攜帶智慧型載具到校。
- (二)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班、課外社團等〉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三)在校期間不得接聽外界來電，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家長利用學校電話聯絡。
- (四)在校期間，學生禁止以智慧型載具從事下列活動：傳送及接送簡訊、上網、拍照、玩遊戲、瀏覽影音檔案。
- (五)違反規定者，暫停攜帶智慧型載具2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3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智慧型載具到校。
- (六)智慧型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七)學生如使用智慧型載具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- (八)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智慧型載具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(九)學生如攜帶智慧型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(十)本校聯絡電話：學務處：02-27646080 分機223 生教組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智慧型載具包含手機、平板、智慧穿戴手錶、手環等。

三民國小學生攜帶智慧型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
姓名 _____ 因（請說明）_____

必須攜帶**智慧型載具**到校，申請攜帶之手機資料如下：

廠牌—_____ 機型—_____ 手機號碼—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(依學生攜帶智慧型載具管理實施要點辦理)

- (一) 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班、課外社團等〉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二) 在校期間不得接聽外界來電，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家長利用學校電話聯絡。
- (三) 在校期間，學生禁止以**智慧型載具**從事下列活動：傳送及接送簡訊、上網、拍照、玩遊戲、瀏覽影音檔案。
- (四) **智慧型載具**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五) 學生如使用**智慧型載具**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- (六)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**智慧型載具**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(七) 學生如攜帶**智慧型載具**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(八) 違反規定者，暫停攜帶**智慧型載具**2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3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**智慧型載具**到校。

註：**智慧型載具**包含手機、平板、智慧穿戴手錶、手環等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